

臺中市梧棲區文化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梧棲區文化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蔡傳枝	41 年 12 月 12 日	男	臺中市	無	梧棲國民小學畢業 梧棲初中肄業	1.鳳鳴影業攝影師 2.皮件廠廠長 3.社區理事長總幹事 4.榮獲92年度全國特優里長表揚 5.佛教慈濟慈善會 6.沙鹿玉皇殿常務委員 7.梧棲鎮第15、16、17、18屆里長，現任文化里里長	(1)全面檢視里內交通號誌，標線保障行人及行車安全。 (2)落實家戶訪視，對需要急難救助里民即時協助。 (3)加強辦理里內民醫療講座活動，為里民健康把關做好全民保健。 (4)加強里內巷弄治安聯防，並邀請警察機關協防里內治安。 (5)建議市府重新評估梧棲老街之可行性並重整街道帶動商機之繁榮。 (6)建議市府規劃梧棲舊有10米、15米道路拓寬以利地方發展。 (7)配合社區爭取經費補助，以利公益活動之推廣，提升親子情感與互動，落實溫馨祥和的社區安居環境。 (8)心中永遠把里民的小事當成自己的大事來處理，以此做到做事用心，服務更貼心。
2		蔡慶輝	50 年 2 月 15 日	男	臺中市	無	1.梧棲國小畢業 2.梧棲國中畢業 3.清水高中畢業	1.梧棲區公所退休。 2.梧棲鎮老街再造協會理事。 3.市定古蹟真武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4.達天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5.臺中縣桌球委員會總幹事。 6.臺中縣柯蔡宗親會副總幹事。	1.協助里民申請政府各項補助，加強照顧弱勢族群、身障及婦幼等權益，落實各項福利政策。 2.忠實反應民意，竭誠服務鄉親，致力團結和諧，促進地方繁榮。 3.落實社區環境整潔及綠美化工作，提昇里民生活品質及身心健康。 4.設立里民服務中心，具體服務，協助解決里民問題。 5.定期舉辦各項活動，提供里民正當、健康、安全的休閒娛樂，建構一個安和樂利的祥和社區。 6.加強里內各項基礎建設，提供更舒適更安全的居家環境。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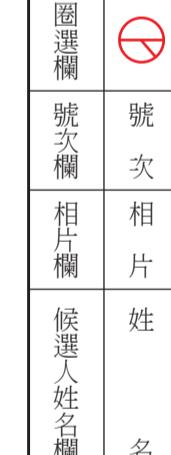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圓選示範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囂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 (2)攜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籤選圖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
「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淺橘色。

6.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金黃色。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修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選舉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2.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使選舉人選當或不選當，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1.協助里民申請政府各項補助，加強照顧弱勢族群、身障及婦幼等權益，落實各項福利政策。

2.忠實反應民意，竭誠服務鄉親，致力團結和諧，促進地方繁榮。

3.落實社區環境整潔及綠美化工作，提昇里民生活品質及身心健康。

4.設立里民服務中心，具體服務，協助解決里民問題。

5.定期舉辦各項活動，提供里民正當、健康、安全的休閒娛樂，建構一個安和樂利的祥和社區。

6.加強里內各項基礎建設，提供更舒適更安全的居家環境。

第一百零九條 1.梧棲區公所退休。

2.梧棲鎮老街再造協會理事。

3.市定古蹟真武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4.達天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5.臺中縣桌球委員會總幹事。

6.臺中縣柯蔡宗親會副總幹事。

第一百一十條 1.協助里民申請政府各項補助，加強照顧弱勢族群、身障及婦幼等權益，落實各項福利政策。

2.忠實反應民意，竭誠服務鄉親，致力團結和諧，促進地方繁榮。

3.落實社區環境整潔及綠美化工作，提昇里民生活品質及身心健康。

4.設立里民服務中心，具體服務，協助解決里民問題。

5.定期舉辦各項活動，提供里民正當、健康、安全的休閒娛樂，建構一個安和樂利的祥和社區。

6.加強里內各項基礎建設，提供更舒適更安全的居家環境。

第一百一十一條 1.梧棲區公所退休。

2.梧棲鎮老街再造協會理事。

3.市定古蹟真武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4.達天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5.臺中縣桌球委員會總幹事。

6.臺中縣柯蔡宗親會副總幹事。

第一百一十二條 1.協助里民申請政府各項補助，加強照顧弱勢族群、身障及婦幼等權益，落實各項福利政策。

2.忠實反應民意，竭誠服務鄉親，致力團結和諧，促進地方繁榮。

3.落實社區環境整潔及綠美化工作，提昇里民生活品質及身心健康。

4.設立里民服務中心，具體服務，協助解決里民問題。

5.定期舉辦各項活動，提供里民正當、健康、安全的休閒娛樂，建構一個安和樂利的祥和社區。

6.加強里內各項基礎建設，提供更舒適更安全的居家環境。

第一百一十三條 1.梧棲區公所退休。